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	45	執行董事／ 執行主席	二零零零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三日獲再次任命 為執行董事)	企業策略規劃、 整體業務開發、 本集團的管理	無
陳育懋博士	61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一九八八年 五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重新加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三日獲再次任命 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策略規劃及 整體業務管理	無
李耀明先生	55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三日獲再次任命 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財務規劃 及企業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KIM William Pak 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參與制定企業及 業務策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5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歐陽伯康先生	5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李承東先生	52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吳多智先生 (附註1)	41	副總裁(營運)	二零一八年七月	有關本集團 營運方面

附註1：吳先生的辦公地址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司徒先生密切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業務開發及管理。

自司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來，彼擁有逾18年服裝行業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JP Morgan(現時的摩根大通)的全球投資銀行部任職，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職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司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

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金融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創業管理及個性化設計方向的法律研究主題領域課程。

司徒先生現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Baker Retailing Center(跨學科研究中心及創新智庫)西海岸董事會的成員。司徒先生現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副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會董。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為香港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先生目前為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代表紡織及服裝行業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香港行政長官。

司徒先生為安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中國企業家獎工業產品類別的得主。彼亦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二零零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司徒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法人代表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解散前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利華成衣（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設計及加工	法人代表及主席	註銷解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利誠成衣（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加工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司徒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擔任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持有本公司約63.68%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育懋博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及總裁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擁有逾35年紡織成衣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溢達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的垂直一體化紡織及服裝製造公司）的技術開發中心主管而其後營運管理辦事處主管、服裝銷售主管、銷售主管及卓越營運組主管。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博士擔任利華成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市場營銷經理而其後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總經理及首席營運官兼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博士於美國萬事達（遠東）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服裝貿易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陳博士於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針織服裝加工商及分銷商）擔任採購員。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八月，陳博士於思達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時裝公司）擔任質檢員。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陳博士於聯業紡織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服裝加工商）擔任質檢員。

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梭織布製造文憑及紡織技術高級文憑。陳博士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陳博士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英國紡織學會特許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市場營銷協會會員。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成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主席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

陳博士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解散前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蝶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本公司約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耀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

李先生擁有逾15年製造行業經驗，並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受聘於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合規財務職位，包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至今仍擔任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李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稅務服務提供商）擔任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技術高級文憑。其後，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李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準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以來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C.P.L.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港盟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投資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李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約3.0%權益。

除上文者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KIM William Pak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m先生參與制訂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

Kim先生擁有豐富的時裝行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Burberry Group Plc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電商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地區零售高級副總裁。Kim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All Saints Retail Ltd首席執行官，任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Ki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畢業，獲商務學學士學位。

KIM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m先生於客戶F（就收益貢獻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持有少於5.0%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55歲，於〔●〕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施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業務。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地區營業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離職。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的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西門子擔任北亞區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First Mob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制定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

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五月以來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現為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施先生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輝邦興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日
佳俊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免疫治療研究 有限公司	香港	研究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施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而就其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或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歐陽先生擁有逾28年綜合管理及企業界方面的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歐陽先生就職於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及合約製造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其中彼自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起獲委任為該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彼亦於Vida Nova Ventures（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自二零一六年起於Altis Zenus Group（專注於創新通信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歐陽先生現為勝美達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現時亦為港美中心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陽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組織的國際主席，該組織是青年首席執行官的全球網絡。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士學位。

歐陽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盛柏通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製造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杭州觸頻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廣告	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廣州觸享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廣告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Startvision Limited	香港	技術開發	董事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日
Startvision Networks Limited	香港	技術開發	董事	債權人自願 清盤解散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八日
Activevalue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或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承東先生，5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李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善龍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現為亞太區領先B2B甜食生產公司之一。

李先生亦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起投入時間資助中國弱勢及貧困兒童。為表彰其公益行動，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授予南通市開放型經濟發展傑出貢獻獎。李先生現亦為美國勞倫斯威爾學校(The Lawrenceville School)亞裔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設立承善基金，為中國南通市教育事業資助資金。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下列公司及實體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彼等的董事／法人代表／主席／副主席／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 業務活動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批准日期
MWL Food (HK) Co Limited	香港	食品加工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勞倫斯威爾中學香港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註銷解散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二日
善龍食品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食品加工／ 貿易	法人代表兼 主席	註銷解散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
善龍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食品加工	法人代表兼 主席	註銷解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日
上海善龍威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食品加工	副主席	註銷解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善龍實業(深圳)有限 公司上海辦事處	中國	貿易	負責人	註銷解散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李先生已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就其所知，並無亦將不會因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或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亦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以及營運。

吳多智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營運）。彼主要負責營運方面，包括質量保證、聯絡合約加工商及監督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

吳先生擁有約15年營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Clov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總經理（柬埔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吳先生在東莞市鴻宇服飾有限公司（在東莞註冊成立的服裝公司）擔任樣品生產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先生擔任朝（十日十月）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沛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女士時裝貿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吳先生在Crystal Group – Perfect Growth Limited (Cambodia)（位於香港的服裝公司）擔任PPC/MER經理（柬埔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吳先生受聘為溢達集團（紡織製造公司）管理見習生，其後受聘為服裝外包經理（廣東）。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成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欣然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來吸引不同人才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董事會表現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亦會使我們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及步驟，促進及增強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根據個人品質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計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我們的管理理念的認識及商業模式以及任何具體要求。

於[編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並監控其持續有效性。於[編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同樣會根據[編纂]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經考慮上段所述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以最大努力考慮委任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年終之前委任兩名女性董事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表示有意參與重選的董事及獲任何股東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就候選人進行搜尋流程，並考慮委聘獵頭或招聘代理為董事會物色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應盡力物色在彼等從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並具備有效代表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資格、質素及技能而崇高操守的人士。我們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在執行良好判斷、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出真知灼見及多元角度的能力而作出選擇。候選人亦將基於當時董事會組成、本公司經營要求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所評估。

於進行是次評估時，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多元化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因素，當中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現時及預期未來需要，及於董事會維持角度、資格、質素及技能平衡。上文的多元化觀點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模式及需要，並載於多元化政策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有效及有序的繼任計劃。董事會擁有結構化流程以識別待填補的主要職位及有關職位潛在候選人。董事會一直為本集團內候選人實施不同框架，為提拔內部人才擔任本集團業務職位作準備。特別是，董事會一直於集團內實施「夥伴系統」(buddy system)，物色初級職員與本集團高級職員或關鍵管理層成員進行定期正式或非正式會面，以確保初級職員能獲得有關知識及技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於[編纂]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悉數遵守[編纂]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亦會遵守[編纂][編纂]。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於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企業管治常規規定設立三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編纂]第3.21條及[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審核程序(包括委任、重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以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施德華先生，其為一名具備[編纂]第3.21條規定的相應會計及財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編纂]第3.25條及[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政策、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進行制定及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擬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歐陽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承東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向當時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294,031.0美元、1,103,278.0美元、1,589,807.0美元及299,828.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的其他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已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572,496.0美元、1,385,603.0美元、1,899,851.0美元及403,34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公司的報酬。於各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就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失去任何職位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將於[編纂]後接獲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估計約為955,000.0美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

[編纂]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一節中概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編纂]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編纂]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編纂]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上文所述情況下向其諮詢時提供下列服務：

- (i)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編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ii) 於接獲本公司的事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陪同本公司參加本公司被要求參加的與[編纂]的任何會面，惟[編纂]另有要求者除外；
- (iii) 以不低於[編纂]第3A.23(1)條規定的頻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於本公司知會合規顧問擬根據[編纂]第3A.23(3)條變更其首次[編纂]及／或[編纂][編纂]用途時，與本公司討論下列事項（如適用）：
 - (a) 參考本文件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編纂]用途，討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遵守[編纂]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豁免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遵守[編纂]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及在未遵守情況下，與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就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倘[編纂]要求，就[編纂]第3A.23條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編纂]交涉；
- (v) 於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編纂]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vi)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編纂]董事應負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人士的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就適當補救措施（如向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i) 履行[編纂]第3A章不時規定合規顧問須履行的有關職責及職能。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日期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編纂]第8.10條

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予以披露。